

西安体育学院科研处文件

西体科〔2023〕85号

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科研成果登记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及相关部门：

我校 2023 年度科研成果登记工作现已启动，请各二级学院高度重视本项工作，务必通知本学院专、兼职教师做好线上填报工作。年度科研业绩考核、职称评审及学科建设等相关科研工作将以系统登记的成果为准，未登记的成果将不予认定。具体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填报对象

专、兼职教师（含辅导员、教练员）

二、填报方式

请登录我校“综合门户—科研服务”系统进行线上填报。

三、填报要求

1. 系统中须填报 2023 年度为第一完成人，且第一署名单位为“西安体育学院”的所有科研成果。系统中如有被退回的成果须补充完善后再次提交。

2. 科研成果填报内容包括:

(1) 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(含普刊、会议论文、报刊)。

须填写发表刊物的刊物名称、刊物级别、卷期页等基本信息，并上传期刊封面、目录及正文部分，外文论文除上述材料外还需上传陕西省内机构(西安交通大学)开具的检索证明。

(2) 著作(不含教材)须填写学校署名、CIP号、ISBN号等重要信息，并上传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、封底。

(3) 专利、软件著作权必须填写专利权人、专利简介等信息，并上传专利证书扫描件(PDF格式)。

(4) 成果获奖(仅限科研)须上传获奖证书。

(5) 各二级学院统计本学院参加国内、国际学术会议情况并填写学术交流情况表(附件1)。

(6) 填写本年度作为负责人主持或完成的纵项及横项科研项目，上传立项证书或结项证书。

(7) 有意向签订横向项目的相关负责人，请尽快签订科研合同并完成经费拨付工作。(横向项目以到账经费进行统计)

四、填报流程

1. 个人填报时间：即日起至2023年12月10日；

2. 各部门科研管理员于2023年12月15日前在系统中对成果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进行审核。

五、纸质材料报送

1. 由系统导出的科研成果汇总表1份，并加盖部门公章；

2. 出版著作需提供原书 1 本，外文索引类论文提供检索证明原件 1 份；以上材料均不予退还。

3. 学术交流情况表（附件 1）及支撑材料。

纸质材料请各部门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 12:00 前报送科研处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不接受个人提交。

附件：

1. 参加学术活动情况统计表

(联系人：王婷 联系电话：88409451)

